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如期付息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发行人发行的“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”（债券简称：16 东旭光电 MTN002，债券代码：101659069）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债券付息。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，致使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款项，造成违约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9日